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前提，交易内容客观、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时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，经双方多次协商确定，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公司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冬华、冯仑、李心丹

2020年9月27日